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与关联方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格莱斯”）发生总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堃数据”）发生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江苏德格莱斯 | 提供仓储物流及商品代销服务 | 按市场价原则 | 350 万元 | 0 | 0 元 |
| 向关联人采购 | 中堃数据 | 采购软件产品及人力外包服务 | 按市场价原则 | 300 万元 | 0 | 0 元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 焦点 教育科 技有限 公司 | 采购软 件系统 | 173.65 万元 | 500 万元 | 100 | 65.27 |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14) |
|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 江苏德 格莱斯 | 采购商 品 | 1241.49 万元 | 5000 万元 | 100 | 75.17 |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1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1. 实际采购软件系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 系以公司为主体的校园合作项目需求降低所致。 2. 采购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2018 年出于控制风险的目的，减少了自营采购量。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 额 20%以上主要是受项目需求及风险控制下的订单量减少影 响所致。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1UQKEU7F；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85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世春；

注册资本：28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户外烧烤炉设备及其配件、电烤炉、电烤箱、取暖器、燃烧器、家用小电器及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网上销售、批发、零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德格莱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德格莱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4,279,262.2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5,009,716.0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269,546.16 元；2019 年 1-9 月，江苏德格莱斯主营业务收入为 59,162,381.43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江苏德格莱斯的董事（现已辞职），公司财务总监顾军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江苏德格莱斯的监事（现已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江苏德格莱斯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关联方二：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MDXNA8Q；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 88 号科创总部大厦 B2412；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技术、网络科技、通讯技术、环保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堃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中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17,567.1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2,057.2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5,509.92 元；2019 年 1-9 月，中堃数据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6,114.48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锦华先生现担任焦点科技董事长兼总裁，焦点科技持有中堃数据 30% 股权，沈锦华先生系公司派驻董事，担任中堃数据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中堃数据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江苏德格莱斯、中堃数据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签订有关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目的

江苏德格莱斯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为烧烤炉、家用小电器、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属于公司跨境业务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仓

储物流及商品代销服务从而赚取服务费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范围。

江苏中堃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商业智能服务提供商，系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数据管理应用推进分会理事单位、全国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大数据联盟理事长单位，其在工业、通信、电力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大数据建设经验。公司目前在数据挖掘、分析与研究及大数据项目管理方面意图寻找外部合作，以降低自我研发成本，提升公司大数据项目管理能力，完善数据控制、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基础建设，江苏中堃的产品及人力能够满足公司在这方面的需求。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新增的2019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江苏德格莱斯提供仓储物流及商品代销服务从而赚取服务费用；公司向中堃数据采购软件产品及人力外包服务以降低自我研发成本、提升大数据挖掘及项目服务和管理能力。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